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C

#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 第十二届会议

2017 年 4 月 5—11 日，韩国仁川

### 国际合作 –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与相关组织的合作

#### 议题 14

####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起草

1. 秘书处 2016 年与若干组织开展了合作。下文按英文字母顺序重点介绍主要合作活动。
2. **食品法典**继续就实施网上评议系统与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联络。该系统作为一个在线工具，为各联络点提供了一个标准化平台来就标准草案提交意见，由此提高了各个标准设定进程的透明度和包容性。
3. 此外，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高级标准官员参加了 2016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在伦敦举行的食品法典抗菌素耐药性工作实体工作组会议，向食典委抗菌素耐药性工作小组提供了指导意见。他强调，国家植保机构可与其他相关国家政府组织合作制定国家抗菌素耐药性行动计划来为这一全球努力作出贡献。
4. 最后，与食典秘书处就信息技术平台、社交媒体以及沟通工具和程序定期交流最佳做法、反馈和用户体验，由此提高了效率并带来了共同惠益。
5. **生物多样性公约**继续与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联络。秘书处出席了在墨西哥坎昆举行的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大会。会议不仅涉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的治理问题，还涉及《名古屋议定书》（获取和利益分享，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本文件印数有限。谨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  
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 [www.fao.org](http://www.fao.org) 网站获取。

缔约方大会第二次缔约方会议）和《卡塔赫纳议定书》（改性活生物体，缔约方大会第八次缔约方会议）的治理问题。会上指出，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与国际植保公约业界大力合作，特别是帮助解决国际植保公约业界普遍视作有害生物的外来入侵物种的管理防控问题，并为改性活生物体的风险评估提供指导意见。会上，《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审议了要为帮助管理外来入侵物种采取的进一步措施，以便促进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9 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关外来入侵物种的具体目标 15.8。《国际植保公约》缔约方特别关心的是，会上重点讨论了管理活体物种电子商务的问题和使用生物控制剂防控外来入侵物种的问题。正在继续讨论应否参照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提供指导意见或者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仅供使用。

6.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正在逐步采用包括《国际植保公约》在内的世贸组织卫生与植物检疫框架，指定外来入侵物种作为限定性物品/有害生物。为限定农业有害生物制定的措施不能简便地供生物多样性公约客户直接运用，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继续寻找相关资源，以就如何更好利用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为环保人士编制一份解释性指导意见。

7.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正在呼吁各国加大行动力度来解决全球生物多样性问题，并已请《国际植保公约》缔约方合作解决这一重大问题。若干决定<sup>1</sup>要求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国际植保公约两个秘书处开展协作，还向植检委提出直接请求，这些决定会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书面报告中概述（议题 14.2）。

8. 国际植保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两个秘书处正在更新联合工作计划。

9. 《生物多样性公约》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将会建立更强的联系。诊断规程技术小组的一名代表与“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继续讨论《国际植保公约》和“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在 DNA 条形编码方面表达的共同兴趣，并特别讨论了数据核实与核证事项。再次邀请通过分类鉴定专门知识中心推动“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专家在专家磋商期间对《国际植保公约》诊断规程草案提出意见。更多信息可见“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网页<sup>2</sup>。

10. 秘书处继续参加生物多样性联络小组，《生物多样性公约》设立该小组旨在帮助促进承担一个共同职责的若干机构互相合作。秘书处工作人员出席了若干会议，会上宣传了“2020 国际植物健康年”，通过与其他组织建立一些联系，得以进一步协作开发电子植检证书。历次会议报告全文可见生物多样性联络小组网站<sup>3</sup>。

<sup>1</sup>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相关决定（特别是以下决定：XIII/3 号（生物多样性主流化）、XIII/13 号（外来入侵物种）、XIII/24 号（合作）、XIII/21 号（全环基金）和 XIII/27 号（国家报告）：<https://www.cbd.int/conferences/2016/cop-13/documents>。

<sup>2</sup>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网页：<https://www.cbd.int/gti/>

<sup>3</sup> 生物多样性联络小组网页：<https://www.cbd.int/2011-2020/actors/blg>

11. 秘书处还继续参加最初由《生物多样性公约》要求设立的外来入侵物种问题机构间联络小组<sup>4</sup>。通过电话会议先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在墨西哥坎昆主办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举行了外来入侵物种问题机构间联络小组第七次会议。小组认识到要在能力发展方面采用协作性更强的办法。有鉴于此，鼓励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继续探索能力发展举措，要在植物检疫职责内同时影响环境和农业部门，以便推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

12.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粮安委）**在粮安委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举办了一场名为“遏制有害生物！—植物健康在根除饥饿和消除贫困方面的重要作用”的会外活动<sup>5</sup>。这场会外活动由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协同澳大利亚农业及水资源部主办。秘书处与来自国际农业生物科学中心、意大利国家研究理事会可持续植物保护研究所和地中海先进农艺研究国际中心以及粮农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联合司的发言者协作。

13. **地中海先进农艺研究国际中心**与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在若干项目上合作。2016年4月在意大利巴里地中海先进农艺研究国际中心与地中海先进农艺研究国际中心、国际植保公约和粮农组织在近东植保组织和欧洲及地中海植保组织的支持下共同举办了叶缘焦枯病菌 (*Xylella fastidiosa*) 国际研讨会。超过140名来自36个国家以及8个国际和区域组织的与会人员出席了研讨会。地中海先进农艺研究国际中心还在制定《国际植保公约》监督工作试点计划方面提供了专门知识。还在“地中海水果和蔬菜作物可持续有害生物综合治理技术”计划框架下就植物检疫问题对《国际植保公约》开展集中培训。

14. **欧洲及地中海植物保护组织**继续就制定限定性有害生物诊断规程与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联络。欧洲及地中海植保组织派受邀专家参加了2016年7月的诊断规程技术小组会议，还有人员担任小组成员，并为各诊断规程起草小组提供专家。

15. **谷物组织**。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与国际谷物贸易联盟、加拿大豆类作物协会和澳大利亚谷物贸易协会在起草谷物国际运输标准方面合作。除在制定谷物国际运输标准草案方面建言献策，国际谷物贸易联盟还积极参与电子植检证书项目。国际谷物贸易联盟在设立电子植检证书项目非正式行业咨询小组方面起了牵头作用，并是建立枢纽和通用系统的主要拥护者。

16. **国际原子能机构/粮农组织联合司**与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合作，支持重新安排全套《国际植保公约》实蝇标准。正在开展工作敲定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与原子能机构/粮农组织联合司之间联合工作安排。原子能机构/粮农组织联合司将在议题14.2下提交进一步信息。

<sup>4</sup> 联络小组网页：<https://www.cbd.int/ias/lg/>。

<sup>5</sup> 粮安委会外活动各专题介绍链接可见本链接：<https://www.ippc.int/en/themes/food-security/>

17. **国际海事组织**与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合作，并在植检委第十一届会议（2016年）海运集装箱专题会议上与若干其他发言者（集装箱业主协会、ETS咨询公司（协调制定《守则》）、统计学家和两个国家植保机构的代表）做了专题介绍。植检委认识到海事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欧洲经委会《货物运输单元包装业务守则》和关于海运集装箱的 CPM 10/2015 号建议都有助于应对正受污染的海运集装箱带来的风险。植检委还请主席团（2016年6月会议）审议制定“一套补充行动”（见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根据议题 8.6 编写的植检委文件）。

18. **海事安全委员会**于 2016 年 5 月在英国伦敦海事组织总部举行了第九十六届会议。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编制了一份文件并在会上提交。文件介绍了已在《国际植保公约》框架下开展的尽量减少有害生物借助海运集装箱流动的相关活动最新情况。

19. **国际林业检疫研究小组**<sup>6</sup>在加拿大维多利亚举行了一次指导委员会会议，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出席了会议。会上讨论了国际林业检疫研究小组的今后工作，并规划了短期计划，将会加大力度与植检委、所有附属机构和秘书处所有工作领域合作。会上制定了国际林业检疫研究小组的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商定了新一届领导班子接替计划，并向植检委主席呈送致主席团函，要求制定一份书面伙伴关系协定。

20. **国际标准化组织**通过正在起草名为“ISO/TC 34/SC 16/13484：分子生物标记分析：使用分子生物学分析检测鉴定植物有害生物的一般要求”的标准化组织标准的工作组（第四工作组）与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合作。秘书处在工作组享有观察员地位，正在帮助确保这项标准化组织标准符合《国际植保公约》标准。这项标准化组织标准正处于投票进程，会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前开放供标准化组织成员国提出意见。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不妨跟进这项标准化组织标准的制定情况，并通过本国标准化组织联络点提交意见。必须指出，植检委第八届会议（2013 年）同意，不在实施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方面强制实施标准化组织标准，同时在植物检疫领域，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优先于标准化组织标准。

21. **北美植物保护组织**与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合作编写植物检疫术语宣传材料。

22. **臭氧秘书处**—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加强了与臭氧秘书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联络，《国际植保公约》为此与臭氧秘书处订立了一份谅解备忘录。谅解备忘录旨在“通过技术专家联合参加两项条约的技术小组和委员会，例如溴甲烷技术方案委员会、植物检疫处理技术小组和溴甲烷替代物专家工作组，推动和促进《蒙特利尔议定书》与《国际植保公约》之间协作，从而按照两项协定的目标来

---

<sup>6</sup> 国际林业检疫研究小组网页：<https://www.ippc.int/en/liason/organizations/internationalforestryquarantineresearchgroup/>

加强沟通和咨询。”植物检疫处理技术小组成员也是溴甲烷技术方案委员会成员，为这方面合作提供支持。溴甲烷技术方案委员会旨在就各类同途（包括相关装运前检疫、研究和开发）的溴甲烷替代物及其采用问题向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提供咨询意见。溴甲烷技术方案委员会每年还对《关键用途提名》进行评价。溴甲烷技术方案委员会成员均为来自全球各国的独立专家。正提交植检委第十二届会议通过的 2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限定性有害生物植物检疫处理）的 11 份《国际植保公约》植物检疫处理方法草案附件将作为溴甲烷替代物列入全套植物检疫处理方法。

23. **植物检疫措施研究小组**（前称植检温度处理专家小组）与秘书处交流。小组由标准制定科 2013 年举办的冷处理方法专家磋商会决定成立。植物检疫措施研究小组是由植物检疫处理研究人员组成的一个独立小组，他们建立了一个可以通过讨论和协作研究来解决重大植物检疫处理问题的平台。17.植物检疫处理技术小组与植物检疫措施研究小组联络，帮助解决技术问题、促进处理方法提交者之间分享数据以及帮助协作研究，满足了支持植物检疫处理的需求。植物检疫措施研究小组下次会议计划于 2017 年 7 月 10-13 日在荷兰瓦赫宁根举行。有关植物检疫措施研究小组的更多信息可见于国际植检门户网站<sup>7</sup>。

24. **世界海关组织**与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已经采取措施，基于同适用于两个组织的以下三个具体问题，发起了一个更加深入的伙伴关系：即将批准的《贸易便利化协定》；正在多国边境实施的单一窗口系统；建立《国际植保公约》电子植检证书系统。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参加了海关组织的贸易便利化协定工作组会议（包括做了一次专题介绍），海关组织也有代表参加电子植检证书项目咨询委员会。

25. **世界贸易组织**与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继续发挥后者作为《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卫生与植物卫生“三姐妹”之一的作用，并以此身份定期参加卫生与植物卫生委员会会议。此外，秘书处还在世贸组织总部和全球的若干世贸组织卫生与植物卫生培训计划中提供专门知识和指导。作为粮农组织这一标准和贸易发展基金初始伙伴的成员，秘书处还全面参加标发基金工作组，审查标发基金项目提案并审议供资。

---

<sup>7</sup> 植物检疫措施研究小组网页：<https://www.ippc.int/en/liason/organizations/phytosanitarymeasuresresearchgroup/>。